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77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張鈞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參仟零貳拾參元，及本自
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
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259548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
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2年9月
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3,023元正，迭經催繳，
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
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（三）、相關欠費子號： Y259548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力。

01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
02

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